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-事求人-機關徵才項目明細

[另存新檔](#)[分享至](#)

辦事員

- > 徵才機關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- > 人員區分：一般人員
- > 官職等：委任第3職等至第5職等
- > 職系：綜合行政
- > 名額：1
- > 性別：不拘
- > 工作地點：33-桃園市
- > 有效期間：110/09/27~110/10/07
- > 資格條件：
 - 一、公務人員普通(或相當等級)考試及格，符合本職務擬任資格，並無限制調任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 - 二、具採購證照尤佳。
- > 工作項目：
 - 一、工程圖、合約資料管理及建築物、使用執照、謄本、權狀申請。
 - 二、第一二類土地、房舍帳籍設備管理及保養檢查、年度清點。
 - 三、土地財產獲得及公文處理。
 - 四、公共設施維護、房舍維修、火災保險。
 - 五、財務盤點及成果統計。
- > 工作地址：
桃園市龍潭區佳安里文化路1000號
[電子地圖](#)
- > 聯絡E-Mail：luamanda@iner.gov.tw

> 聯絡方式：

聯絡方式(含檢附資料)：

一、現職公務人員: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無紙化，本職缺採線上應徵，請於110年10月7日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徵才系統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維護更新個人資料、簡要自述，確認應徵資料，完成本職缺應徵及授權本所調閱履歷資料，並於期限前上傳考試及格證書、學歷證件、現職派令、最近1次及符合調任本職務職系之銓敘部審定函、最近3年考績及獎懲等資料掃描檔。

二、非現職公務人員:請於110年10月7日前(以郵戳為憑)檢附公務人員履歷表(含自傳、照片)、考試及格證書、學歷證件、現職派令、最近1次及符合調任本職務職系之銓敘部審定函、最近3年考績及獎懲等資料(請依序裝訂)，郵寄桃園市龍潭區佳安里文化路1000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人事室，封面請註明應徵【綜合行政職系辦事員】。

三、初審合格者，擇適合者另行通知面試。資格不符、資料不全及未獲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。非現職公務人員應徵者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請附貼妥足額郵資並填妥收件人資料之信封，本所將於結果確定日隔日寄還。

四、本次公開甄選至多得增列候補2名，候補期間為3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；另甄選人員於同等資格條件下，得優先考量身心障礙者。

五、聯絡電話：03-4711400分機2102 人事室盧小姐。

> 職缺類別：

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職缺

> 履歷調閱資料：

訓練日期區間：

獎懲日期區間：

考績年度區間：

- 個人全部資料
- 考試或晉升訓練/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資格
- 考績(成)或成績考核
- 獎懲
- 專長及語言能力
- 檢覈/甄審
- 兵役/教師資格/身心障礙註記/原住民註記
- 訓練及進修

*** 請注意：本職缺啟用應徵人員調閱履歷功能，應徵者需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 我要應徵**

公務人員應徵作業說明

所有電子報的內容均由各機關自行審核後公布本網站，若對徵才內容有疑問請逕洽該徵才機關。

[回上一頁](#)